### 1：32号令（2016）

1. 增资

报人民政府

出资企业报国资监管

大股东履行批准程序，比例相同协商确定

确定方案-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条件

增资企业决策，委派发表意见

审计、资产评估

根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批报告确定股权-原股东、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对独资企业增资、双方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

增资披露不少于40个工作日

非公开-出资企业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债权转股权，原股东增资

1. 资产

一定金额以上生产设备、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

国家出资企业制定不同资产转让制度、报监管机构

100~1000：公告10日，1000以上：20

### 2：39号令（2022）

1. 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2. 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时区国有资本控股地位。

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1. 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
2.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
3.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4. 通过发行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国内类似众筹）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做出安排
5. 非公开，双方均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转让价格可以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6. 内部重组整合，经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
7. 企业增资，合计披露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不少于20个工作日
8. 产权、增资在决策后预批露
9. 未征集到意向方，仅修改底价信息，产权转让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 产权转让、增资时区实际控股权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

### 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1. 对32号令8,35细化
   1. 对商业二类企业保持控股地位
   2. 由集团审批
      1. 股权在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间转让
      2. 增资
   3. 同级国资委审批
      1. 公开转让、增资
      2. 不同集团公司协议转让
      3. 引入集团公司外股东
      4. 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
      5. 其他
   4. 进场交易要求

预批露、正式披露分别不少于20日，或直接正式不少于40日

1. 对进场交易信息披露完善和优化
   1. 增资预批露、正式披露分别不少于20日，或直接正式不少于40日
   2. 内部决策后即可预披露
   3. 披露内容模板化，做出提示，增加相关免责条款，避免产生风险
2. 加快两非、低效、无效资产处理进程，降价不超过10%，产权10日+，资产5日+
3. 失去控股权后对企业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进行规范
   1. 对126中要求重申
   2. 披露时提示，签合同时明确。

### 8：总规程

1. 总则
   1. 规范行为、明晰流程、维护秩序、保护权益、发挥作用、促进发展，根据民法通则、国有资产法指定
   2. 产权、交易
   3. 适用人群
   4. 遵守法规、尊重习惯
   5. 服务内容：
   6. 开通账户
   7. 标的权属清晰
   8. 保密义务
2. 主体
3. 转让人
4. 意向受让人
5. 产权受让人
6. 增资人
7. 意向投资人
8. 投资人
9. 中介服务机构
10. 交易流程
11. 产权转让人接收资格审查，对证明文件负责
12. 公告指引文件
13. 产权转让公告内容
14. 发布公告，征集受让人
15. 展示、推介标的
16. 转让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布的次个工作日
17. 意向受让人可查看相关文件
18. 公告不能随意变更、撤销
19. 特殊情况可中止公告发布，中止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继续公告，期限不少于原公告期限
20. 终结公告
21. 有效期提出受让申请
22. 确定交易资格、可被转让人否定
23. 意向受让人尽调标的
24. 意向受让人可提出异议，但不影响项目进行
25. 联合受让
26. 谈判、竞价、签约
27. 竞价或直接选择受让人
28. 审核合同
29. 交易结果公示，可不予公示
30. 出具交易凭证
31. 结算账户
32. 可通过所内结算账户结算
33. 收到交易指令结算
34. 结算利息
35. 交付标的
36.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7. 监管保证金
38. 优先购买权
39. 联交所制定交易规则、管理办法
40. 制定非公开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41. 遵守拍卖、招投标法
42. 服务与管理
43. 收费标准依法公示
44. 风控制度
45. 中止、终结权
46. 中止情形消除、交易继续
47. 纠纷调解、诉讼
48. 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9. 所内人员责任

### 25：沪联产交148号（2022）-中止终结

1. 规范中止终结行为
2. 中止：产权转让进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

终结：产权转让进程中

1. 申请人申请或联交所认为必要
2. 中止情形
   1. 标的权属不清
   2. 隐匿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 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安置方案、债权债务、转让审批程序等
   4. 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材料虚假、失实或不完整
   5. 交易双方对其应作为不作为或违规作为
   6. 受让国有产权，不符合法律相关要求
   7. 意向受让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8. 其他
3. 申请人提交证据和事由说明
4. 联交所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做出决定
5. 中止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到期可延长
6. 中止期内，联交所可做出要求限期整改、取消受让资格、扣除保证金等书面决定
7. 恢复中止，继续公告不能少于5个工作日，未恢复可终结
8. 申请终结。以下情况联交所直接终结
   1. 标的毁灭
   2. 企业解散
   3. 转让方、受让方不作为
   4. 1年内未征集到受让方
   5. 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终结
   6. 其他
9. 终结申请需要证据和说明
10. 终结申请5个工作日决定
11. 因中止、终结造成损失，申请人要承担法律后果
12. 增资、物权、债权相同
13. 50号（2018）废止

### 26：沪联产交51号（2018）-争议调解

1. 规范争议调解行为
2. 交易人或第三方认为有违反市场规则、影响交易正常进行且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产生矛盾或纠纷
3. 被申请人违约或损害其合法权益
4. 遵循法律，公平公正、自愿
5. 申请人提交调解申请，联交所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阻止调解
   1. 对披露内容、交易程序、意向受让方及交易方式有异议
   2. 涉及违规
   3. 故意不作为、损害申请人利益
   4. 其他
6. 出具授权委托书
7. 提交证明材料
8. 3个工作日做出响应
9. 调解中止
10. 调解协议
11. 有举证责任
12. 拒不执行调解协议、承担法律后果
13. 增资、物权、债权参照本细则